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行執字第430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權人 陸軍裝甲第五四二旅

代 表 人 賴文欽

訴訟代理人 陳信雄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杜亞倫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○○○間聲請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強制執行之聲請：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306條第2項準用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7規定，行政訴訟強制執行，其執行標的金額或價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元以上者，執行費用依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2第1項原定額數，加徵1/7，亦即每百元徵收0.8元，畸零數未滿百元者以百元計算。查聲請人聲請執行之金額為28,005元，應徵收執行費用224元，未據聲請人繳納，應補繳之。

二、次按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為訴訟行為；訴訟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訴訟行為時提出委任書，行政訴訟法第49條第1項本文、第50條本文定有明文。查聲請人於當事人欄中填載本件強制執行之代理人為陳信雄、杜亞倫，惟聲請人未提出委任狀，如聲請人確欲委任上開之人為代理人，請提出委任狀（應蓋用聲請人大小章、代理人章）到院供參。

三、另本件聲請人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0年度簡字第16號行政訴訟判決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債務人強制執行，聲請人尚應提出該判決正本，俾利強制執行程序之進行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02 法 官 余欣璇
0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不得抗告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06 書記官 游士霈